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43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函。2、人工補登作業說明。(1050143551_Attach000.pdf、1050143551_Attach0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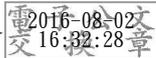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本（105）

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
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前往臺東地區觀光消費一案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
9296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08/02



1050002398